

法規名稱：澎湖縣政府補助各社區守望相助隊經費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5 月 13 日

1. 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澎湖縣政府府授警保字第1093109784號函訂定。
2. 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澎湖縣政府府授警保字第1093112420號函修正。
3. 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澎湖縣政府府授警保字第1123102867號函修正。
4. 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澎湖縣政府府授警保字第1123108102號函修正。
5. 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澎湖縣政府府授警保字第1143105448號函修正。

一、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對社區守望相助隊（以下簡稱守望相助隊）補（捐）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及管制，以鼓勵守望相助隊落實巡守工作並持續運作，協助維護社區治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為下列經本府核准成立之守望相助隊：

- （一）已成立守望相助隊：於歷年會計年度開始前已成立之守望相助隊。
- （二）新成立守望相助隊：除前款之守望相助隊外，於會計年度內成立之守望相助隊。

三、本要點補助項目，包含守望相助隊夜點費、已成立運作費、新成立開辦費及專案計畫補助費，其項目、基準及使用年限詳如附件一。

本要點經費補助僅供守望相助隊運作使用。

使用補助經費購置之各項裝備，應列冊管理。

四、前點補助項目之經費額度如下：

- （一）夜點費：每日每隊支領人數，以二人為上限，每人支領新臺幣一百元。
- （二）已成立運作費：第二點第一款之守望相助隊，每年每隊補助運作費最高以新臺幣十二萬元為限。
- （三）新成立開辦費：第二點第二款之守望相助隊，每隊補助開辦費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。
- （四）專案計畫補助費：每年每隊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為原則。但經簽報縣長核定者得酌予提高補助，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。

五、本要點補助除夜點費及事務費外，申請補助單位應於下列期限內，檢

附相關文件向所在地警察分駐、派出所提出申請，層轉管轄警察分局辦理初審。

(一) 新成立開辦費，應於成立前檢具下列文件申請補助，俟正式成立後六十日內，檢具辦理核銷事宜，並得按成立人數多寡，做為補助經費增(減)參考：

1. 守望相助隊組織簡則。
2. 守望相助隊組織成員名冊。
3. 補助計畫申請表(格式如附件二)。
4. 補助計畫書(格式如附件三)。
5. 經費概算表(格式如附件四)。

(二) 已成立運作費，除有特殊原因外，應於當年度二月二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，檢具下列文件申請補助：

1. 巡守路線圖。
2. 守望相助隊組織成員名冊。
3. 補助計畫申請表(同附件二)。
4. 補助計畫書(同附件三)。
5. 經費概算表(同附件四)。

(三) 專案計畫補助費，應於九月三十日前，檢具下列文件申請補助：

1. 巡守路線圖。
2. 守望相助隊組織成員名冊。
3. 補助計畫申請表(同附件二)。
4. 補助計畫書(同附件三)。
5. 經費概算表(同附件四)。

經警察分局初審通過後函報本府警察局複審，經複審核定後，函知該分局核轉申請補助之守望相助隊依計畫執行。

申請補助單位實際核銷項目，應與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、第二款第五目或第三款第五目之經費概算表一致。經費概算表所列項目如有變更，應即時陳報修正。

六、受補助單位辦理核銷時，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檢附支出憑證併同下列資料，於十一月三十日前送所在地分駐、派出所層轉管轄警察分局辦理初審。

經初審通過後，由管轄警察分局陳報警察局核辦：

(一) 新成立開辦費：

1. 守望相助隊核准成立資料。
2. 成立前經費申請核准文件。
3. 領據(格式如附件五)。
4. 經費補助支出明細(格式如附件六)。
5. 黏貼憑證(黏貼並核章之發票、收據、領據，格式如附件七)。

6. 經費補助結算表（格式如附件八）。

7. 執行成果照片（格式如附件九）。

（二）已成立運作費：

1. 經費申請核准文件。

2. 領據（同附件五）。

3. 經費補助支出明細（同附件六）。

4. 黏貼憑證（黏貼並核章之發票、收據、領據，格式同附件七）。

5. 最近三個月持續運作之巡守勤務表。

6. 經費補助結算表（同附件八）。

7. 執行成果照片（同附件九）。

（三）專案計畫補助費：

1. 經費申請核准文件。

2. 領據（同附件五）。

3. 經費補助支出明細（同附件六）。

4. 黏貼憑證（黏貼並核章之發票、收據、領據，格式同附件七）。

5. 最近三個月持續運作之巡守勤務表。

6. 經費補助結算表（同附件八）。

7. 執行成果照片（同附件九）。

警察局業管單位應於十二月三十日前，完成各項經費核銷事宜，送警察局會計室辦理撥款。

事務費及夜點費核銷部分，採遇案或按季方式辦理，其中夜點費應檢附勤務分配表、支出明細表（格式如附件十）及請領人員名冊（格式如附件十一）。

受補助單位申請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依相關規定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七、各警察分局收受經費申請或核銷文件，應分別依經費申請或經費核銷初審表（格式如附件十二、十三）進行審核，如有缺漏或不符規定而能補正者，應通知守望相助隊補正。無法補正者，則不予通過審核。

八、為考核工作補助費執行情形，本府得不定期派員實地檢查，如經發現有不符指定用途或未依核准內容執行者，除追繳補助費外，得依情節輕重，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

有關本案經費申請及核銷等相關文件資料，均應妥慎留存保管，以利稽核，並列入補（捐）助經費案件評估之參據。

警察局及各分局對本縣各守望相助隊應加強業（會）務輔導或聯繫作為；相關補捐助資訊應登載於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系統（CGSS），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（捐）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，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。

九、受補助單位如使用本要點補助經費辦理採購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

規定辦理。

- 十、同一案件除依本要點向本府提出申請外，復向其他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（捐）助者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補（捐）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府應撤銷該補（捐）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- 十一、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府視財政狀況，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主管機關得視預算額度酌減補助金額。
- 十二、執行本要點之相關人員每半年得依下列規定辦理敘獎：
 - （一）分駐、派出所：所長嘉獎一次、承辦人員嘉獎二次。
 - （二）警察分局：第一組及第三組組長各嘉獎一次、承辦人員嘉獎二次。
 - （三）警察局：防治科、保安科科長及會計室主任、股長各嘉獎一次、承辦人員嘉獎二次。